



关于印发《池州市文化旅游三年提升计划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池文旅〔2020〕20号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九华山工委政治处、九华山管委会经发处、九华山旅游市场宣传中心、平天湖风景区旅游发展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池州市文化旅游三年提升计划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池州市文化旅游三年提升计划行动方案（2020—2022年）》
2.全市文化旅游发展“增总量、提质量、缩差距”三年提升计划领导小组名单

池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1

池州市文化旅游三年提升计划行动方案 (2020—2022 年)

为贯彻落实《池州市经济发展“增总量、提质量、缩差距”三年提升计划（2020—2022 年）》（池秘〔2020〕1 号）精神，持续深入推进实施文化旅游三年提升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和关于文化旅游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深入推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建设，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奋力开创池州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绿色池州创新池州幸福池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实施文化旅游发展“增总量、提质量、缩差距”三年提升计划（2020—2022年），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全市文化旅游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发展质量持续提高，整体发展水平保持全省第一方阵，与长三角地区差距进一步缩小，池州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增总量。到2022年，全市旅游总收入超过1000亿元，过夜游客年均增长7%以上，旅游接待人次等主要指标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力争取得更好名次。

——提质量。到2022年，全市文化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完备，全域旅游四级联建取得积极进展，力争3个县（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3个县区成功创建文化旅游名县。

——缩差距。到2022年，文化旅游品牌创建再有新突破，力争新增国家5A级旅游景区1家、国家4A级旅游景区2家，新增省级旅游度假区1家、省级文化旅游产业基地3家。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工程

1.促进平稳健康发展。科学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对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影响，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企业切实用好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加大文化旅游产业政策储备，推动文化旅游业平稳健康发展。



2.推进区域协同发展。聚焦构建“主城区、环九华山、石台三点支撑，多板块协同”的旅游发展格局，建立市、山、县旅游发展联动机制。瞄准重点县区、重点景区和旅游镇村，在规划编制、专项资金、创建指导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促进重点区域集聚发展、重点板块联动发展，尽快形成文化旅游产业效益，推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3.科学编制发展规划。认真总结“十三五”文化旅游发展经验，科学研判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趋势，高标准编制“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深入推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并参与新一轮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实施文化旅游精品建设工程

1.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市、县两级文化旅游项目库，围绕做强做大九华山、主城区、石台县三点支撑，加大九华山青阳县联动、祁红老厂房等老建筑和孝肃街等历史文化街区盘活利用、石台县富硒康养等项目包装储备，谋划一批具有牵引性、支撑性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建立重大文化旅游项目推进机制，每年滚动推进20个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建设。

2.丰富旅游产品业态。整合优化全市“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项目，抓好建链、强链、延链、补链等工作，打造一批精品文化旅游项目。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满足居民“夜购、夜食、夜娱、夜学”等多元化需求。



3.扶持企业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旅游开发企业，促进系列化、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加大与国内外知名文化旅游企业交流合作，培育引进专业化龙头旅游企业，提高全市文化旅游开发市场化水平。积极开展旅游饭店、旅行社、特色民宿以及其他文化旅游经营主体培育行动。到2022年，培育3个以上主营收入超过5亿元的大型文化旅游企业，建成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5家，具有出境游资格的旅行社3家。

4.加强文物保护利用。继续开展文物大普查大保护活动，编制三年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库，重点加强古道、古桥、古建筑的保护利用。做好东至县华龙洞考古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做好国保、省保单位“四有”工作。加强国保、省保和市保单位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开展好文物陈列展示活动，加强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挖掘革命遗址红色文化，建设红色教育基地、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开展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队伍建设。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5.推进非遗传承发展。完善国家、省、市、县（区）四级名录保护体系，丰富非遗数据库，制定实施分类分级保护。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建设生漆夹纆技艺、大九华水墨玉骨绢扇、青阳农民画等非遗项目生产性保护基地。推进池州傩戏、贵池民歌、东至花灯、石台目连戏、润思红茶非遗传习基地（传习所）和池州傩戏非遗教育传习基地建设。常态化组织“非遗进景区、进校园”、“文化遗产日”



等活动。举办长三角原生态民歌邀请赛，加快区域文化资源共享共建，建立跨区文化交流机制。

（三）实施文化旅游品牌培育工程

1.开展品牌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全域旅游“四级联建”和高等级旅游景区等旅游核心吸引物创建，石台牯牛降景区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东九华旅游度假区创成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增国家4A级景区2家，省文化旅游名县3家，省特色旅游名镇10家，省特色旅游村20家，省休闲旅游示范点20家。

2.加快旅游小镇建设。支持九华山青阳县联动发展，做大做强主城区、环九华山、石台三点支撑。加快九华山运动休闲小镇、石台富硒氧吧小镇、朱备禅修小镇、陵阳文创小镇、南阳林场国家森林小镇、杏花村智慧康疗小镇、陶公菊邑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到2022年，新增2个省级以上文旅类特色小镇。

3.培育壮大乡村旅游。深入实施乡村旅游三年行动，培育发展养生、体育、研学、红色等文化旅游新业态。发挥旅游扶贫富民优势，巩固拓展旅游扶贫“八个一”工程成效，推进“百企百村”结对帮扶，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助力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推进“艺培公益工程”“悦动池州”“乡村春晚”等活动常态化。

4.扶持地域文化品牌。将各地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与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相结合，深入挖掘地域特色文化，繁荣文



艺创作。放大池州傩戏、青阳腔、东至花灯、目连戏、文南词、黄梅戏、青阳农民画等品牌影响力，通过戏曲表演、非遗展演、文创产品、美术、书法、摄影展等形式，搭建平台，开辟途径，发展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品牌。

（四）实施文化旅游商品开发工程

1.支持旅游商品研发。鼓励各地加大青阳折扇、农民画、生漆夹纆等旅游纪念品和九华黄精、九华素食、九华茶叶、石台富硒等文旅商品研发，促进各地工艺美术品、手工制品和农土特产品加快向文化旅游商品转化，培育一批旅游购物专业市场，发展一批旅游商品购物品牌店。

2.促进文创产品成果转化。支持皖南国家文化旅游示范区展销中心做大做强，积极承办国家、省文创产品设计大赛，加快本地特色文创产品孵化、转化。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性文化旅游商品大赛，新增5个省级以上大赛获奖商品。

3.推进旅游商品“五进”工作。推进旅游商品进商场超市、进宾馆酒店、进高速服务区、进机场车站、进旅游景区“五进”活动，支持开展线上营销。

（五）实施文化旅游整体宣传工程

1.强化整体品牌营销。在全市文旅行业统一规范和使用“一池山水 千载诗城”池州城市形象宣传口号和宣传标识，强化整体营销，全面提升池州文旅品牌形象；支持“原生态最美山乡”、“青山之阳·九华原乡”等旅游品牌建设，培育打造若干地域品牌。



2.创新宣传营销方式。办好杏花村文化旅游节、安徽石台茶叶节等传统节庆活动，创新举办杏花村诗词大会、全国旅游摄影大赛、长三角原生态民歌邀请赛、“花开四季·诗韵池州”主题赏花会等系列营销推广活动，强化新媒体营销，有针对性地开展事件营销、网络营销、活动营销，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

3.拓展重点客源市场。分年度出台全市旅游营销奖励办法，加大航空、高铁营销推广力度，大力培育航空包机、旅游专列和游轮旅游市场。充分发挥池州旅游营销联盟作用，努力拓展新兴旅游市场。积极开展入境市场宣传推广，进一步巩固港澳台、日韩及东南亚等入境市场。

（六）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建设“一主三辅”旅游集散体系，高标准推进九华山高铁站旅游集散中心建设。规划建设环九华山、七井山等旅游风景道建设，完善城市绿道、骑行专线、旅游栈道、登山步道、慢行系统、交通驿站、观景平台等旅游休闲设施建设。规范设置全域旅游全景图、旅游核心吸引物导览图，完善主要景区景点、重点旅游城镇交通标识和介绍牌。

2.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推动旅游“厕所革命”工作重心由“建”向“管”转变，新建旅游厕所80座，对已建成的进行滚动式暗访检查，进一步完善“一厕一档”动态监测工作，确保百度地图上线率95%以上。



3.完善智慧旅游平台。继续完善池州市智慧旅游云平台功能，鼓励各县区、各旅游企业开发新的智慧旅游应用场景，改善游客体验，更好的实现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营销。鼓励旅游企业利用 5G 技术，开发线上体验新产品，有序激发国内外市场。

4.提高服务标准化水平。开展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在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和九华股份率先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积极创建国家、省旅游标准化示范企业。开展星级旅游饭店、主题特色酒店品牌创建。

（七）实施文化旅游市场治理工程

1.强化文化旅游安全监管。树立底线思维，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完善文化旅游安全服务规范，强化安全培训和目标管理考核，建立文化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提高维护文化旅游市场安全能力。

2.优化文化旅游市场环境。持续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整合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目录清单，形成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全过程监管流程。用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高监管信息化和信用化水平。针对市场突出问题，开展第三方“体检式、全覆盖、常态化”的监管。加强歌舞娱乐场所、星级饭店、旅游设施、网络文化企业的巡查检查，引导文化旅游市场健康有序稳定发展。



3.推进文明诚信旅游。组织参加“服务质量江淮行”及“你是最美的风景——行业风采展”等文明旅游品牌活动。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十佳旅行社”、“文明诚信网吧”评选，健全文化旅游“红黑榜”发布制度，参与发布长三角文化和旅游行业“红黑名单”。大力开展文明旅游活动，引导游客文明出行、文明消费。

（八）实施文化旅游人才建设工程

1.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持续加强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培养，引进一批高层次旅游专业人才，重点引进文化旅游管理、创意策划、宣传营销、项目开发、酒店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

2.加强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培育一批高素质旅游职业技能人才，鼓励旅游企业利用国内外优质旅游教育资源开展中高层管理人才培训，强化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名导游、名服务员、名厨师、名手工艺人。

3.抓好文旅人才培训工作。三年新增导游 500 人以上，其中，中、高级导游 25 人以上。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计划。组织推荐旅游企业管理人才和乡村旅游人才参加国家、省专题培训班。每年举办文化旅游重点企业、乡村旅游带头人等专题培训，累计培训 2 万人次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市文化旅游发展“增总量、提质量、缩差距”三年提升计划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三年提升计划实施工作，及时



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任务如期实现。分年度制定全域旅游行动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旅游发展。各县区、管委会文化和旅游部门是直接责任主体，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从本地实际出发，着力完善文化旅游联动发展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二）健全政策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文化旅游专项资金，推动实施一批文化旅游重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各县区、管委会要配套一定比例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并形成逐年增长机制。

（三）严格考核监督。建立健全督查和考核机制，将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纳入市综合考核和各级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按年度建立工作清单，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环节，加强督导检查，促进工作落实。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各类媒体资源，开辟专题专栏，广泛开展文化旅游三年提升计划的宣传工作，围绕目标任务、重点举措、政策激励等进行深度解读，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支持，推动形成层层抓落实、人人都出力的生动局面。



附件 2

全市文化旅游发展“增总量、提质量、 缩差距”三年提升计划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林 芳

副组长：张 箐、施春风、王 强、李志兴、吴贤学、
包晓明、许晓丽、吴先耀、高桂从

成 员：纪良平、金仁安、吕旺陆、江家云、钱叶虎、
陈天友、吴高华、王 彬、倪庆飞、张 伟、
王家佳、仇 璐、江 屏、江怡婷、姜立新、
吴筱媛、陈旺生、朱嘉仑、丁龙生、鲁艳艳、
吴海燕、王勇前、黄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江怡婷兼任办公室主任。